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文件

巴区财行〔2018〕3号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：

巴中市巴州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7 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7 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91.90 万元，本年收入 560.32 万元，本年支出 521.02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— 万元，结余分配 —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.2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91.90 万元，本年收入 560.32 万元，本年支出 521.02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.20 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一万元，本年收入 一万元，本年支出 一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一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一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按照我局审核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自区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七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